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
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4 设备清单.....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资质.....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6
10.3 环保设施投资.....	26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1.2 验收结论.....	28
十二 附件.....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东北角，系租赁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 2#厂房中部进行生产（东经 117.216536°，北纬 31.758941°），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 13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7】128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汽摩配件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本项目可年产五金机械 300 套，模具及配件 500 套，汽摩配件 300 套；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 6 万元。本次验收针对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6 月 1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
- (2) 关于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128号，2017年6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05120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2019年6月20日；

(2)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东北角，系租赁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 2# 厂房中部进行生产（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鑫港永逸消毒餐具配送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八一驾校，南侧隔锦绣大道为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隔青龙潭路为安徽水利合肥租赁站、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水建花园小区，北侧为合肥宜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区东侧为联合利华配套物流公司厂房，南侧为永冠物流公司厂房，西侧为联合利华配套物流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豪钰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东北角，系租赁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 2# 厂房中部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出入口设在厂房北侧，厂房东侧为两层板房，其中一层为储物间，二层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区，西南侧为成品储存区，西侧中部为原料储存区，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3.1-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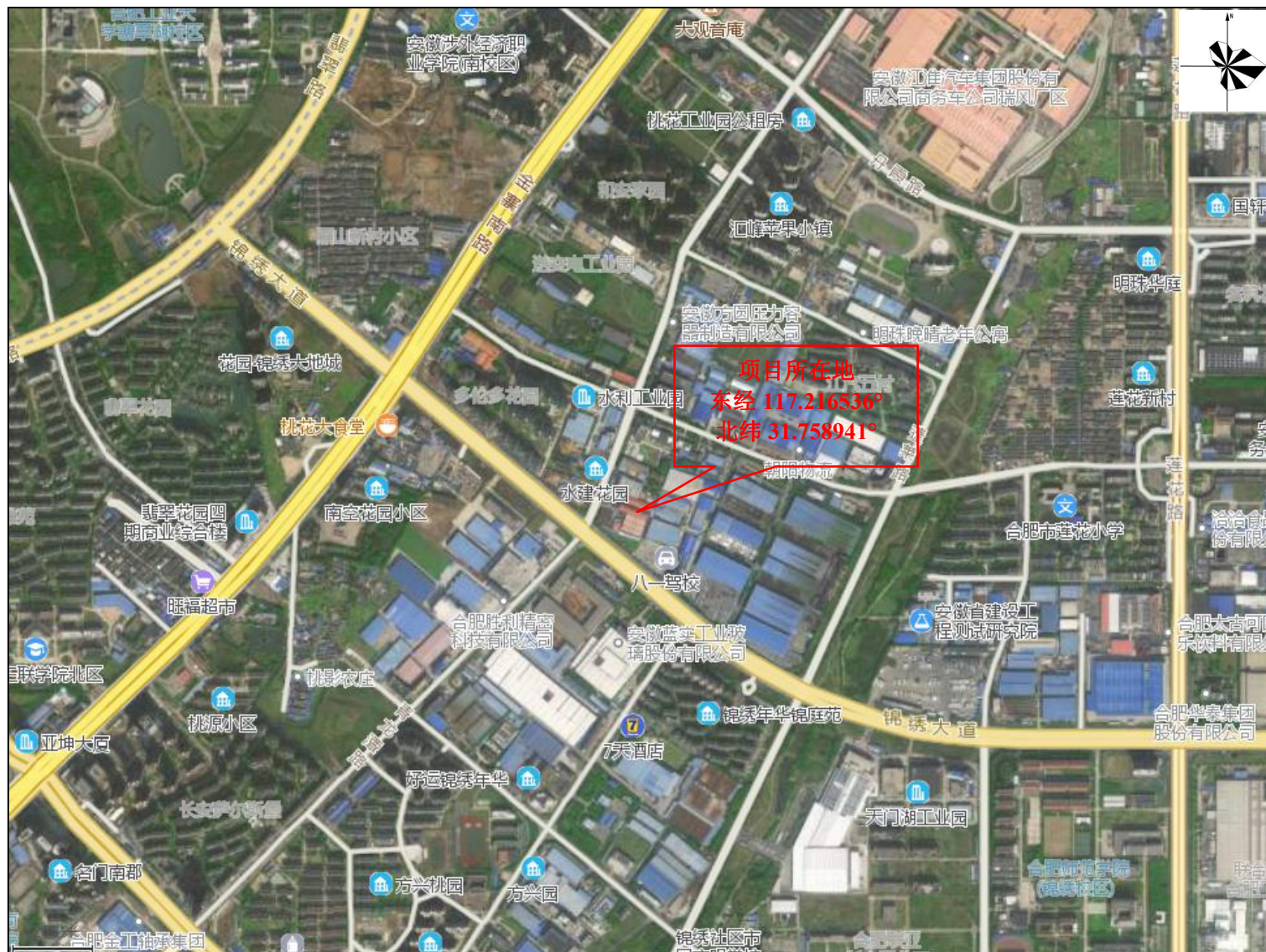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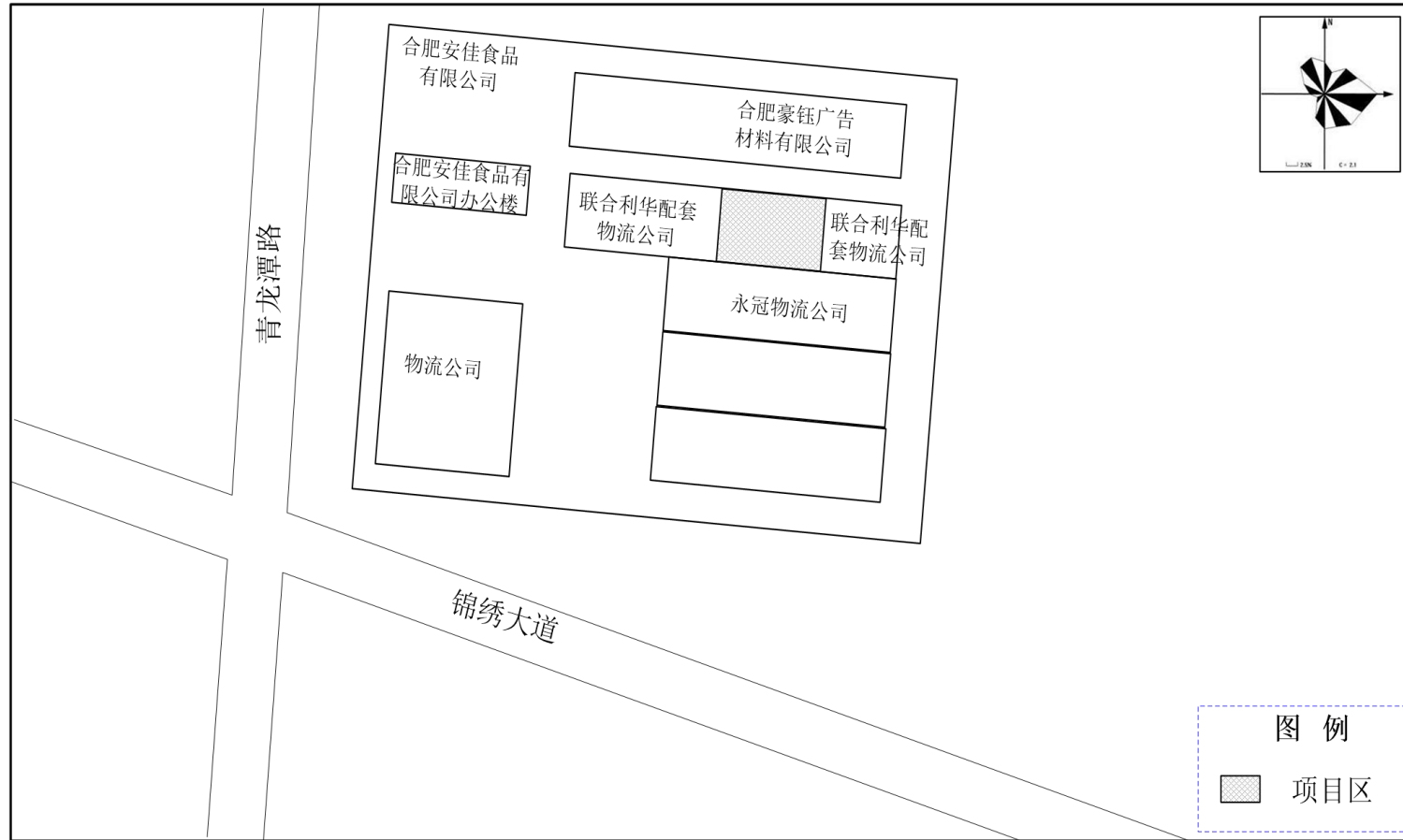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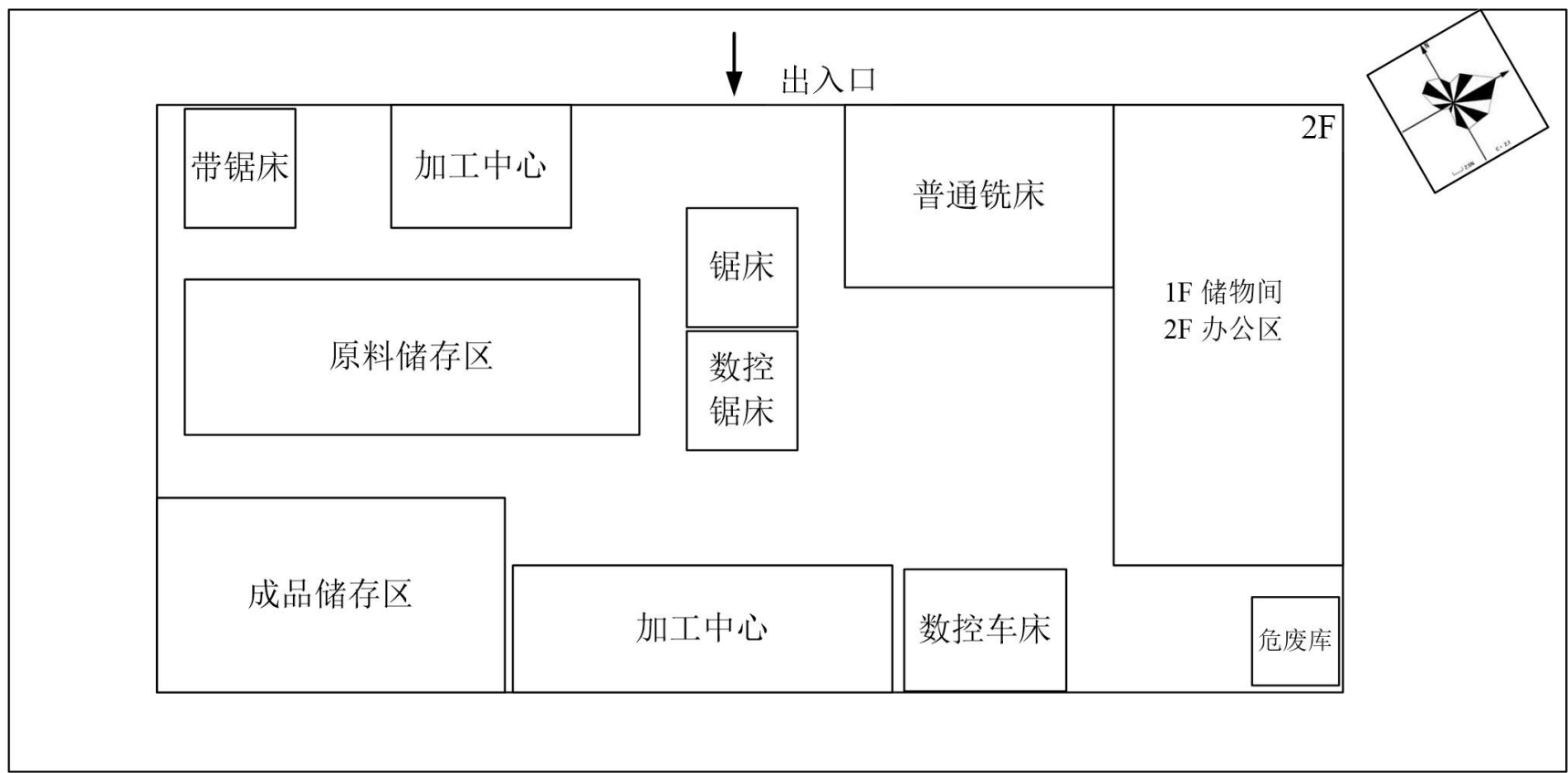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五金机械 300 套，模具及配件 500 套，汽摩配件 300 套。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1 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五金机械	300 套/年	300 套/年
2	模具及配件	500 套/年	500 套/年
3	汽摩配件	300 套/年	300 套/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和汽摩配件生产线	共 1 条生产线，位于厂房西侧，主要设备包括带锯床、数控车床、普通铣床、加工中心等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00 套五金机械、500 套模具及配件、300 套汽摩配件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 2 间，位于厂房东侧，两层板房二楼，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 18m ² ，可供 3 人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中部，主要用于生产原辅料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储存周期 7 天，其中钢板储存量约为 16.7t/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主要用于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汽摩配件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储存周期 7 天，其中五金机械储存量为 6 套/周，模具及配件储存量为 10 套/周，汽摩配件储存量为 6 套/周	与环评一致
	储物间	共 2 间，位于厂房东侧两层板房一楼，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及零部件的储存	建筑面积为 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10 吨	与环评一致，实际年用水量 180 吨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排水依托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排水管网，年排水量 178.5 吨	与环评一致，实际年排水量 151.5 吨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5 万度，依托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实际年用电量 4.8 万度
	供暖、制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		与环评一致

	冷	调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雨污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	危废库位于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量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物耗				
1	钢板	16.7t/周	800t	800t
2	液压油	即买即用 不储存	0.5t	0.5t
3	切削液		0.1t	0.1t
能耗				
4	水	/	210t	180t
5	电	/	5 万 kwh	4.8 万 kwh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实际年用量与环评一致。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带锯床	4240	1	1
2	普通铣床	XT50	1	1
		XT40	1	1
3	加工中心	PC1300	1	1
		YV1055	2	2
		JNVC850	1	1
		YV855L	1	1
4	锯床	G4025D	1	1

5	数控车床	ML-25A	1	1
6	数控锯床	GZK4230	1	1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青龙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本项目平均日用水量为 0.6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80t，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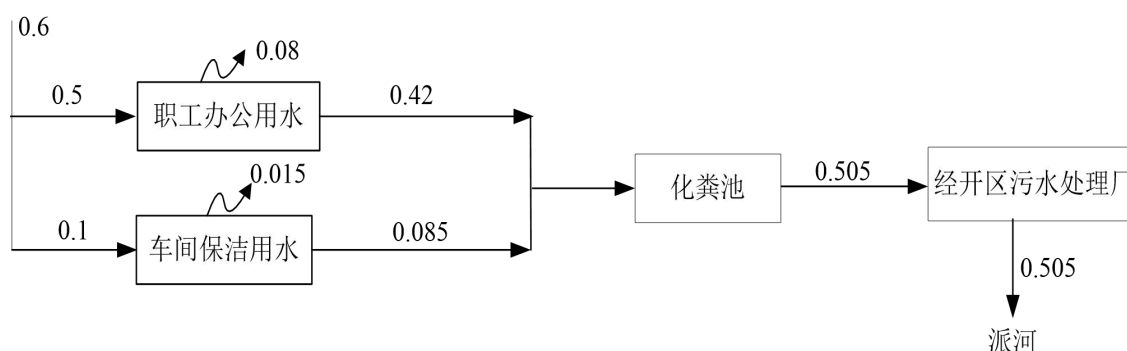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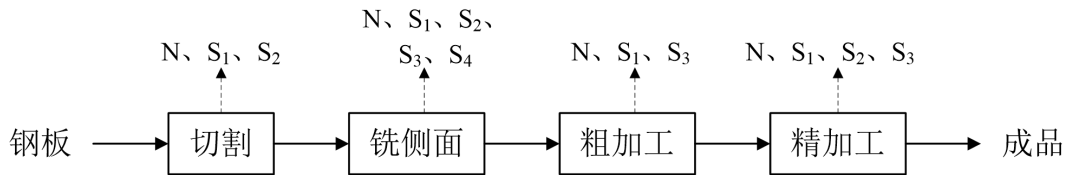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吨/天）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废水日排放量为 0.505t，年排放量为 151.5t，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青龙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t/a、0.0003t/a。

3.6 生产工艺

1、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和汽摩配件的生产，其中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和汽摩配件的生产工艺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N—噪声；S₁—废金属屑；；S₂—废边角料；S₃—废液压油；S₄—废切削液

图 3.6-1 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和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外购钢板根据客户需求用带锯床进行切割成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边角料；

铣侧面：切割后的钢板通过普通铣床进行表面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粗加工：通过加工中心对钢板进行钻孔、攻丝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液压油；

精加工：粗加工后的钢板利用数控车床进行精加工，包括对尺寸进行精确处理及表面光滑度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液压油。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3.7 项目变动情况

1、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进入位于厂区西侧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青龙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参数	化粪池出口浓度(mg/m ³)	排放规律及去向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151.5	pH	6~9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尺寸为1.5m*1.5m*3m	6~9	间歇排放，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COD	194			160	
		BOD ₅	130			80	
		SS	86			50	
		氨氮	30			20	
		石油类	25			2	



图 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锯床、普通铣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所发出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表 4.1-2 噪声产生源强及实际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坐标/高度(m)	声级	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效果	噪声性质
1	锯床	3	3~23, 1~6; 2.5	85~90	低噪设备 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降噪 15~30dB(A)	机械噪声
2	普通铣床	2	30~33, 16~18; 1.9	85~90		降噪 15~30dB(A)	
			34~37, 16~18; 1.9	85~90		降噪 15~30dB(A)	
3	加工中心	5	6~9, 1~3; 2.5	80~85		降噪 15~25dB(A)	
			10~13, 1~3; 2.5	75~85		降噪 15~20dB(A)	
			16~20, 1~3; 2.5	75~80		降噪 15~20dB(A)	
			23~27, 1~3; 2.5	80~85		降噪 15~25dB(A)	
			12~20, 4~6; 2.5	75~80		降噪 15~20dB(A)	
4	数控车床	1	10~12, 16~18; 2.3	80~85		降噪 10~25dB(A)	

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废金属屑、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1.35t/a，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等，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1.2t/a，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32t，废液压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5t；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05t，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约为 0.02t，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库地面已刷环氧地坪漆，地面可防腐防渗；库房四周可防雨防晒，门口上锁并有专人看管；库房外部设置有危废库的外部标识。危废库的建设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

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的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贮存和处置，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2个月	毒性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运行	液态	切削液	2个月	毒性	
3	废液压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液压油	2个月	毒性	
4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运行	固态	切削液	2个月	毒性	



图 4.1-2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3 危废库内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化粪池、雨污管网	/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3.0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箱、危废库	3.0
4	合计	/	6.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雨污管网、化粪池		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噪声污染源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东北角，系租赁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 2#厂房中部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本项目不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和汽摩配件生产线 1 条、原料、成品储存区及办公区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五金机械 300 套、模具及配件 500 套、汽摩配件 300 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160	200	2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30	160	200	20	3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1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表 6.2-1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128号《关于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见图 7.1-1~图 7.1-2：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水建花园小区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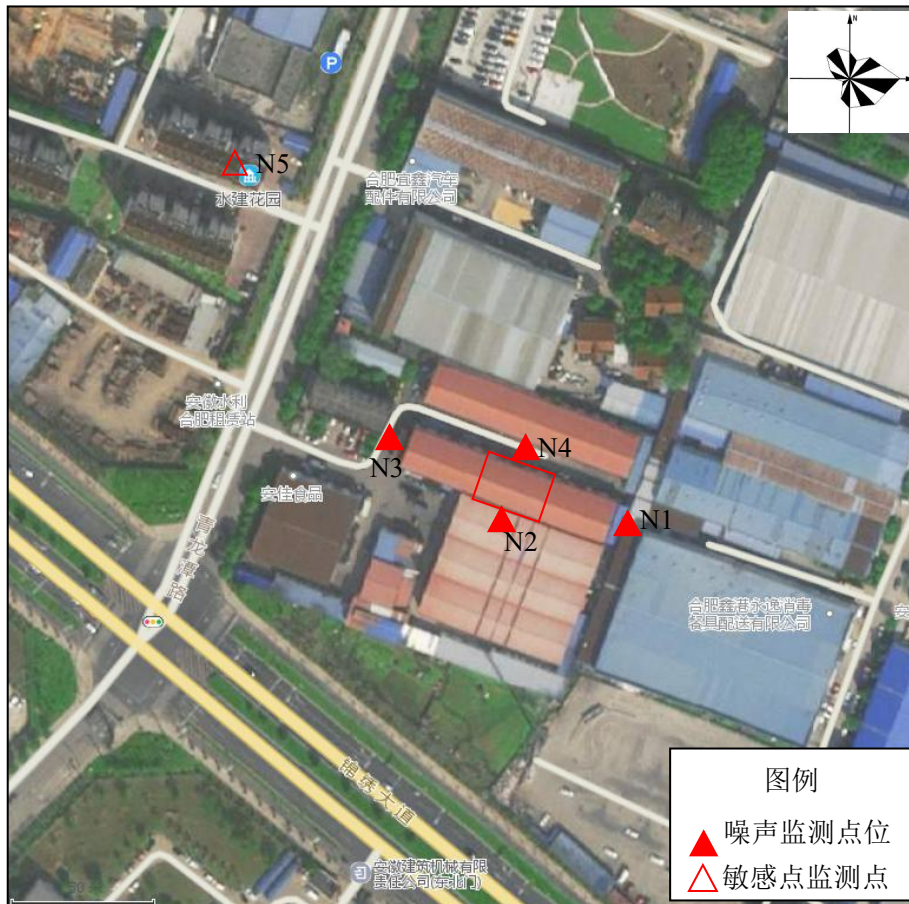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单位：套/年

设备名称	日期	设计生产量 (根据年产量核算)	实际生产量	运营负荷率
五金机械	2019.6.14~2019.6.15	2	2	90.91%
模具及配件	2019.6.14~2019.6.15	3.3	3	
汽摩配件	2019.6.14~2019.6.15	3	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青龙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6.14					2019.6.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7.45	7.56	7.37	7.59	/	7.64	7.43	7.53	7.62	/
氨氮 (mg/L)	18.3	19.7	16.2	17.2	17.85	17.0	19.3	18.9	19.4	18.65
COD (mg/L)	162	144	134	156	149	176	160	148	137	155
BOD ₅ (mg/L)	80.6	64.9	65.9	76.1	71.9	86.2	71.3	72.9	66.5	74.2
悬浮物 (mg/L)	46	52	42	39	45	54	48	40	51	48
石油类 (mg/L)	1.40	1.34	1.34	1.29	1.34	1.41	1.20	1.35	1.30	1.32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9mg/L、155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9mg/L、74.2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5mg/L、48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7.85mg/L、18.65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 1.34mg/L、1.32mg/L; 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9.2.2.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6.14	N ₁ 东厂界	55.4	45.3
	N ₂ 南厂界	56.3	46.6
	N ₃ 西厂界	57.4	45.7
	N ₄ 北厂界	56.6	44.6
	N ₅ 水建花园小区	53.8	43.4
2019.6.15	N ₁ 东厂界	56.6	45.3

	N ₂ 南厂界	57.1	46.6
	N ₃ 西厂界	56.1	45.7
	N ₄ 北厂界	55.7	44.6
	N ₅ 水建花园小区	52.7	43.4

由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4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6.6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水建花园小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8dB（A），夜间最大值为 43.4dB（A），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废水日排放量为 0.505t，年排放量为 151.5t，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青龙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t/a、0.0003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 排放总量 0.0089t/a、NH₃-N 排放总量 0.0009t/a）。

表 9.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COD	0.006t/a	0.0089t/a	是
	NH ₃ -N	0.0003t/a	0.0009t/a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1.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青龙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二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水建花园小区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经袋装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地面已刷环氧地坪漆，地面可防腐防渗；库房四周可防雨防晒，门口上锁并有专人看管；库房外部设置有危废库的外部标识。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的危废处置协议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9mg/L、15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9mg/L、74.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5mg/L、48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7.85mg/L、18.6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 1.34mg/L、1.32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4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6.6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水建花园小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8dB（A），夜间最大值为 43.4dB（A），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1.2t/a，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32t，废液压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5t；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05t，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约为 0.02t，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库地面已刷环氧地坪漆，地面可防腐防渗；库房四周可防雨防晒，门口上锁并有专人看管；库房外部设置有危废库的外部标识。危废库的建设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的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贮存和处置，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根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废水日排放量为 0.505t，年排放量为 151.5t，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t/a、0.0003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 排放总量不大于 0.0089t/a、NH₃-N 排放总量不大于 0.0009t/a）。

11.2 验收结论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128号

关于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东北角，系租赁合肥安佳食品有限公司2#厂房中部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6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五金机械、模具及配件和汽摩配件生产线1条、原料、成品储存区及办公区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五金机械300套、模具及配件500套、汽摩配件300套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

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抄：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环保局



附件 2：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h1>检 测 报 告</h1>	
PG19051201	
委托单位: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 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p>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p>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区青龙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东北角	电话	/
采样日期	2019.6.14-6.15	测试日期	2019.6.14-6.20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徐勤		
审核	刘海英		
批准	王		
			
	日期: 2019年 6月 20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6.14				2019.6.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pH 值	7.45	7.56	7.37	7.59	7.64	7.43	7.53	7.62
氨氮 (mg/L)	18.3	19.7	16.2	17.2	17.0	19.3	18.9	19.4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44	134	156	176	160	148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6	64.9	65.9	76.1	86.2	71.3	72.9	66.5
悬浮物 (mg/L)	46	52	42	39	54	48	40	51
石油类 (mg/L)	1.40	1.34	1.34	1.29	1.41	1.20	1.35	1.3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6.14	N ₁ 东厂界	55.4	45.3
	N ₂ 南厂界	56.3	46.6
	N ₃ 西厂界	57.4	45.7
	N ₄ 北厂界	56.6	44.6
	N ₅ 水建花园小区	53.8	43.4
2019.6.15	N ₁ 东厂界	56.6	45.3
	N ₂ 南厂界	57.1	46.6
	N ₃ 西厂界	56.1	45.7
	N ₄ 北厂界	55.7	44.6
	N ₅ 水建花园小区	52.7	43.4

检测结果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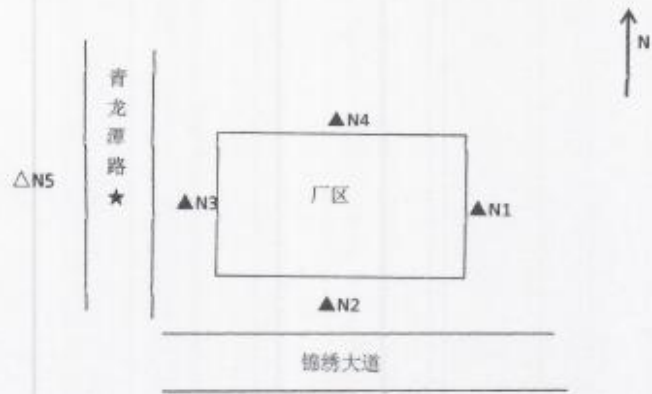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19.6.14	昼间	晴	2.2
	夜间	晴	1.9
2019.6.15	昼间	晴	2.3
	夜间	晴	2.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2021

附件 3：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环评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5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日期	设计生产量(套) (根据年产量核算)	实际生产量(套)	运营负荷率
五金机械	2019.6.14-2019.6.15	2	2	90.91%
模具及配件	2019.6.14-2019.6.15	3.3	3	
汽摩配件	2019.6.14-2019.6.15	2	2	



附件 4：危废协议

AXHB(MAS)-2018-Y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当地环保局备案, 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运输由甲方负责,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液压油	固态	0.36 吨	桶装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50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固态	0.06 吨	桶装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5000 元/吨
3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6 吨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5000 元/吨
4	废切削液桶	固态	0.02 吨	/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	5000 元/吨
5								
6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不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N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N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N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FS-1 (厂区污水总排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金机械、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械 300 套，模具及配件 500 套，汽摩配件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械 300 套，模具及配件 500 套，汽摩配件 30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建审【2017】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90.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万元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万元		所占比例（%）		1.2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鑫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51086642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151	-	0.0151		0.0151	0.0151			+0.0151	
	化学需氧量			155	330	0.006	-	0.006		0.006	0.006			+0.006	
	氨氮			18.6	20	0.0003	-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